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Tel 電話：+852 2521 1633 Fax 傳真：+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

重要提示：此文件務須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找獨立專業意見。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中所用的特定詞彙與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 2018 年 10 月的解釋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解釋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 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本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以下有關本基金的更改。

A. 中國內地預扣稅撥備政策更改

如在解釋說明書內所披露，經理人現在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和支付的利息所須繳付的 10%中國內地預扣稅(「預扣稅」)，從本基金資產中作出撥備(如該等中國內地預扣稅未有在支付方處被預扣)。

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一同頒布了財稅[2018]108 號通知(108 號通知)，訂明外國機構投資者就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從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收取的債券利息收入，可獲豁免繳交中國內地預扣稅及增值稅(「增值稅」)。財稅[2018]108 號通知(108 號通知)未有提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收取的債券利息相關的中國內地預扣稅和增值稅的處置。

鑒於以上所述，經諮詢和考慮獨立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後，經理人決定以下本基金有關中國內地預扣稅撥備政策：

- (i) 就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中國內地發行債券的應計利息收入，繼續就中國內地預扣稅作出 10%的撥備。
- (ii) 不會就財稅[2018]108 號通知所訂明期間的中國內地預扣稅作出撥備。

- (iii) 經理人將會監察技術上不符合中國債券市場定義的類似債券的證券持有量為本基金帶來的重大風險。如任何這些證券的持有對本基金變得重要，將會向專業稅務顧問就這些證券尋求進一步意見及釐清。

B. 增值稅撥備政策更改

如在解釋說明書內所披露，經理人不會就中國內地發行商在境內和境外上市的非政府定息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所須繳付的增值稅，從本基金資產中作出撥備。由於增值稅對本基金沒有重大影響，過去並沒有作出撥備。

鑒於財稅[2018] 108 號通知（108 號通知），經諮詢和考慮獨立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後，經理人決定以下本基金有關增值稅撥備政策：

- (i) 確認為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相關項目產生的增值稅作出 6.3%撥備。由於對 2018 年 11 月 8 日前增值稅的處置不明確，經諮詢和考慮獨立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後，經理人認為此為審慎的方針。此撥備將會在本基金 2019 年 5 月 3 日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反映。
- (ii) 不會就財稅 [2018] 108 號通知所訂明 2018 年 11 月 7 日後的中國內地增值稅作出撥備。
- (iii) 經理人將會監察技術上不符合中國債券市場定義的類似債券的證券持有量為本基金帶來的重大風險。如任何這些證券的持有對本基金變得重要，將會向專業稅務顧問就某些證券尋求進一步意見及釐清。

C. 解釋說明書的修改

解釋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相應修改反映上述變更，並在適當時候發布。

最新的解釋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經理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的辦事處索取，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此通知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最新資料，閣下毋須就此採取任何行動。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曹綺琪

香港區行政總裁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9 年 5 月 3 日